**中山医学院关于组织2024学年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的通知**

各位硕士研究生：

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 号）、《研究生院关于做好2024学年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研院〔2024〕86号）和《中山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现将我院2024学年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对象

学制内已注册的非在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及专项计划非在职的硕士研究生。不含留学生、港澳台生、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生。

二、评审原则

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采取一年一评制。对于硕士研究生新生，根据新生评定要求进行评定；对非新生，根据参评硕士研究生本学年的思想品行、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研究进展和实践能力等方面的表现，按非新生评定实施细则进行综合评价，实现动态调整。

所有符合申请条件和评审标准的硕士研究生均须提出申请，经导师审核推荐后，提交班级进行初评；班级将初评结果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复核，按照总分排序，确定学院奖助金学生名单和等级，并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研究生院审定。

三．评审组织、程序与时间安排

**（一）2022级和2023级硕士研究生**

**1.填写加分汇总表：**于**2024年9月8日 18：00前**填写《中山医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奖助金加分汇总表》（问卷星https://www.wjx.cn/vm/mh0LxUh.aspx）。

**2.提交申请表及加分证明材料（纸质版）：**于**2024年9月8日 18：00前**将附件1《中山大学2023学年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表》（需导师签字）、奖助金加分材料相应证明材料（含论文的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成绩单复印件、 获奖证明复印件等）提交至各班班长。

3.**班级评议。**各班组织班级评奖小组（可由班长、团支书及2名学生代表组成），对本班同学提交的评审材料进行汇总、评议，如有意见，请做好书面记录。**各班班长于2024年9月10日17：00前将纸质版申请材料（附件1和佐证材料）提交至中山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红楼后座215）。**

4.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复核。

**（二）2024级硕士研究生**

新生无需提交申请材料，由中山医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室按照实施细则进行评审。

附件：1.中山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2.中山医学院2024学年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名单（硕士）

中山医学院

2024年8月30日